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於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的前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0.0135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藉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737,496,45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10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不適用除外股東。

倘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在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百萬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在符合供股條件之情況下，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程度如何，本供股將按非包銷方式進行。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安排處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行動股東未有效申請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方法是將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以惠及該等股東。於2026年4月16日（收市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將盡最大努力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將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逾50%，且本次供股並非由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本次供股毋須經於股東大會上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股份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或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紅股證券及認股權證發行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之發行。而據此發行的股份已於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本次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上之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行之權益。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在符合供股之各項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

在徵詢本公司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以供其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本公司股份交易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以達成本公告「建議供股」部分「供股條件」段落所載的條件為前提，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因此，供股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且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接納程度如何，均將照常進行。

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在供股條件達成之前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需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條款列載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份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 0.0135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 減去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份供股股份淨價約為 0.0128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474,992,908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公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737,496,45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股份發行及購回）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約737,496.4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股份發行或購回）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2,212,489,362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股份發行或購回）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10百萬港元（於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
供股所得集資淨額：	扣除成本及開支後，供股所得集資淨額最多約為9.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股份發行或購回，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737,496,454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並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非包銷基準

本次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接納程度如何。倘本次供股未能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能根據補償安排完成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股份，而本次供股之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本次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規定。

由於本次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故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全部或部分權利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上述任何一方，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無意中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或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次供股之條款訂明，本公司將容許股東按以下基礎提出申請：倘供股股份並未獲全數認購，則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之任何股東就其於本次供股下之確保配額所提出之申請，將按比例調減至下列水平：

（a）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之規定，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及 / 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按比例調減應得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未被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

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0135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時，或未繳股款發售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0500元折讓約72.88%；
- (ii) 較最後交易日或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438港元折讓約69.04%；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連續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8港元折讓約67.56%；
- (iv) 較根據股票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0500港元所釐定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379港元）折讓約64.18%；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的）理論攤薄影響，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379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約0.0500港元所代表之約24.29%的折讓（該基準價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界定，並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00港元以及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2港元）；及

- (vi)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虧損（按股東應佔計算）約人民幣15,856,000元（相當於約18,049,027港元），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474,992,908股計算，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經審計綜合淨虧損（按股東應佔計算）約0.01港元之溢價約0.02356港元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認購價已參酌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 股份之近期市價；(ii) 現行市況；(iii) 股份之低成交量；及(iv) 本公司擬就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而於供股項下籌集之資金金額。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將提升本次供股之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本次供股，並使其得以維持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參與本公司之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現行市場狀況及相關因素，本次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獲全面接納，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去本次供股預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1288港元。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分別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兩名董事（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批准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以供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且該等文件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並須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完成；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封通函（僅作參考用途），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以配發為條件）將所有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股份及繳足股款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且該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繼續全面生效。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獲豁免。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得以達成（在本公司權力範圍內），並將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或為落實供股而需採取合理且必要之行動，作出一切努力。倘若上述所提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之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訂明之認購價。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應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擬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向其暫定配發之部分發售股份，或擬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向其暫定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為所需之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載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之零碎權益

本公司不會就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權益進行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有關該等零碎權益之申請。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權益將予以合併，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惟須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倘部分供股股份於市場上未能售出，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

碎股安排

為方便供股股份碎股（如有）之買賣，將委任一名指定證券商於市場上按有關市價盡力配對股份碎股之買賣。股東須注意，股份碎股之買賣配對並不獲保證。任何對碎股安排存有疑問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全數繳足或視作全數繳足並發行後）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彼等之間以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發行股份之間均屬如此。全數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全數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形式）之買賣須繳付印花稅、證券交易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註冊為本公司股東；及(ii) 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等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30（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其按比例應得權益之合資格股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未能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須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進行，就有關暫定配發所收取之款項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就未繳股款股權作出有效放棄或轉讓之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該等款項將不計息，並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支票予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之註冊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承擔。

稅項

本公司提醒股東，倘彼等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認購股份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或就除外股東而言，對其所得之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證券之上市或買賣許可。供股股份（不論屬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符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擴大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任何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海外股東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並不構成亦不屬於任何出售或發行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或並非就任何司法權區內屬非法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以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利。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被指定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違反該等限制之行為，均可能構成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就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透過供股獲配該等股份之股東受惠。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本次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就超過該總額的任何溢價來自(i) 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 配售代理之費用（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是從配售中獲得的（「淨收益」），而該等供股股份較發售價變現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為該等全部（或盡可能多數）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物色收購人，且出售價格不得低於認購價。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分）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股權之人士），倘其未繳股款股權並無獲有效全數申請，則按其未繳股款股權所涉股份之未獲有效申請部分之比例支付；且倘該等未繳股款股權於失效時，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支付予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載之姓名及地址之人士；倘該等未繳股款股權於失效時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支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內該等未繳股款股權之實益擁有人（透過其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指姓名及地址於記錄日期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有關除外股東，以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準。

建議倘上述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中任何一方之淨收益（i）超過 100 港元，則全數支付予該方；或（ii）100 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作自身利益之用。

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之權益。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元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1)類（證券交易）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 1.0%（「 配售佣金 」）。
配售價:	每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少於0.01356港元
配售期:	緊隨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根據目前時間表為2026年5月26日起至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之股份數目之日期（即按現行時間表為2026年6月2日）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承配人: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之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屬獨立第三方，其且並非與配售代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確保：(i) 本次配售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義務（包括全面要約義務），股東概不因配售事項而承擔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及 (ii) 本次配售於連同供股一併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獲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之供股股份之地位:	所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之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并無誤導成分；以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終止：

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的現行費率、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認購人（該等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之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則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可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 7.26A(1)(b)條的規定設立上述補償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 7.26A(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在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且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接納程度如何。就本次供股而言，並無適用之法定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倘本次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本次供股之規模將相應調減。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預期時間表須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因此僅供參考之用。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予以通知。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2026
有關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4月22日星期三
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4月23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30

就釐定供股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4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之記錄日期.....	5月4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5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若為除外股東， 則僅寄發章程）.....	5月5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5月7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30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最後日期	5月14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 戶文件以符合收取淨收益資 格之最後時限.....	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00正
最後接納時限.....	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00正
公佈補償安排的未獲認 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之供股股份數目.....	5月22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之供股股份，（如有）.....	5月26日星期二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之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6月2日星期二下午4:00正
終止配售的最後時限.....	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 售事項的結果以及補償 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股 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之供股股份 的淨收益）	6月10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 股票	6月11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 供股終止）	6月11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 份.....	6月12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碎 股對盤服務.....	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除外股東（如有）	6月26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上提供碎 股對盤服務.....	7月2日星期四下午4:00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發生香港政府公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而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后接納時限未能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進行，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供股之理由和利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的製造及分銷。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部分償還一筆未償還借款，該借款之首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該筆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東財嘉實控股(海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2023年10月28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授出。該貸款屬無擔保性質，最初係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貸款本金已減至人民幣17,000,000元，且根據2025年7月1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貸款到期日已延至2027年12月31日。該貸款於2025年6月30日之前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其後直至2027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15%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應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鑑於15%的年利率相對較高，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部分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減輕其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並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及增強財務靈活性

扣除供股相關費用後，每份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01288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5,856,000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赤字約人民幣147,981,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524,000元。因此，董事會在考慮（i）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ii）鑒於上文所述15%的較高年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需透過供股籌集額外現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及增加流動資金。有關董事會就其他集資替代方案所考慮之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債務 / 股本集資方式，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售股。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的槓桿比率。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達成，或須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從而削弱本集團之靈活性。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相對供股而言較小，且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同時不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後股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之本意。至於公開售股，雖與供股相似，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並不容許有關認購權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董事認為，供股可為本公司提供更佳之財務靈活性，因其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提升整體營運資金，以落實本集團之發展計劃，且毋須進一步加重本集團之財務負擔。此外，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得以維持於本公司之原有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已全數行使供股認購權之股東出現持股權益攤薄之情況。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方式籌集資金較為適宜，原因是供股使本公司能夠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減輕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並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增強財務靈活性；同時亦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相應持股比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i) 截至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全部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嘉寶有限公司 ^(附註1)	753,040,000	51.05	1,129,560,000	51.05	753,040,000	34.04
陳燕飛先生	766,600,000	51.97	1,149,900,000	51.97	766,600,000	34.65
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 ^(附註2)	753,040,000	51.05	1,129,560,000	51.05	753,040,000	34.04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753,040,000	51.05	1,129,560,000	51.05	753,040,000	34.04
馬德民 ^(附註2)	753,040,000	51.05	1,129,560,000	51.05	753,040,000	34.04
黎穎麟 ^(附註2)	753,040,000	51.05	1,129,560,000	51.05	753,040,000	34.04
承配人	-	-	-	-	737,496,454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708,392,908	48.03	1,062,589,362	48.03	708,392,908	32.02
總計	1,474,992,908	100	2,212,489,362	100	2,212,489,362	100

附註：

1. 陳燕飛先生為766,6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當中：(i) 13,560,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及(ii) 753,040,000股股份由嘉寶有限公司（一間由陳燕飛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
2. 753,040,000股股份（「押記股份」）已由嘉寶有限公司以原押記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權利已轉讓予中泰国际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並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獲委任為押記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於本公告日期，被押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實際之股權結構變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過去12個月內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供股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且供股並無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根據本公司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之建議，並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程度如何。

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打算在供股條件達成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4）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並非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屬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之供股股份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該等海外股東，即本公司經查詢後，基於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宜向其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凡文意容許，該等條款及條件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此定義乃按上市規則之涵義而釐定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行動股東」	指 該等不行動股東，即並無認購供股項下之股份（不論屬部分或全部認購）的合資格股東（無論是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承讓人，或任何在未繳股款權利屆滿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時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向彼等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之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元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將擔任配售代理，向補償安排下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宜於2026年4月1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一段期間，由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日期（即按現行時間表為2026年5月26日）之後首個營業日（即第一(1)個營業日）起，至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日期（即按現行時間表為2026年6月2日）之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止（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0.01356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5月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當日
「嘉寶有限公司」	指 嘉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753,0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5%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5月4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擬由本公司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的供股，根據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737,496,454股認購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股份發行及購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份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0135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清海

香港，2026年4月16日發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清海先生及袁紅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中正先生及周金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婁振業教授及王東源先生。